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新港公司 一批报废资产转让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6 年 月 日，委派_____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新港公司一批报废资产转让（国资监管编号：_____）标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实地踏勘。我方对该项目标的公告内容、竞价规则、资产现状、现场情况、受让条件及交割方式都进行过充分了解 and 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型号、数量、重量、质量、工况、处置范围、可拆除运输范围、车辆运输、资产存放、施工拉运相关管理要求、踏勘方式等方面的实际状况及证照等方面的情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我公司对标的状况、市场行情及交易风险亦进行了充分研判且自愿接受后进行报名，将不会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数量等方面的瑕疵为由拒绝接受该批标的资产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

意向受让方（盖章）：

年 月 日